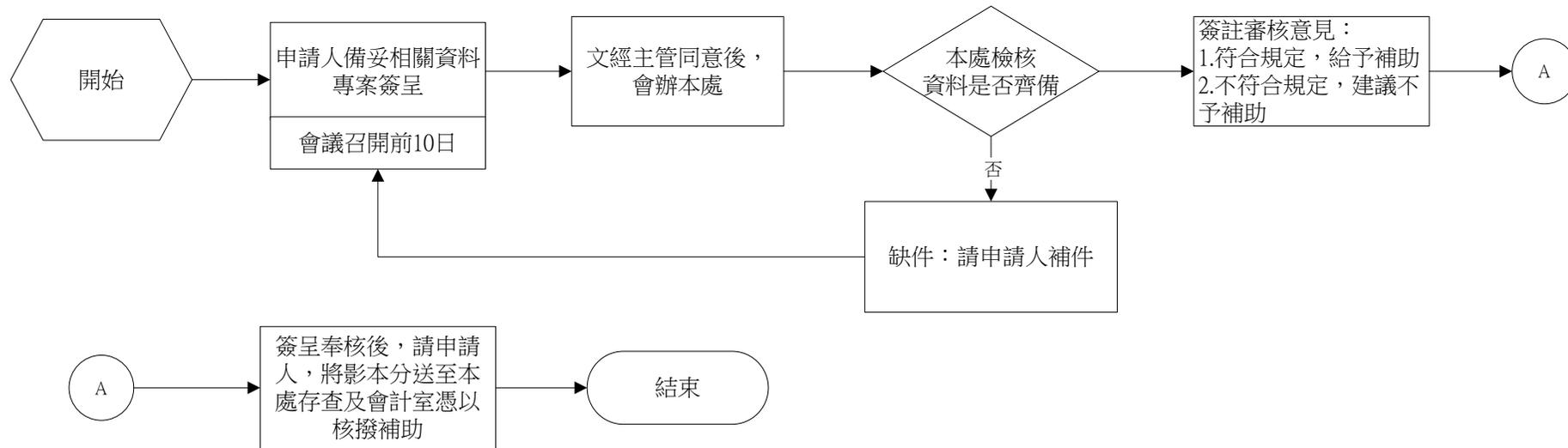


#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性活動出國補助申請作業

◎依據：本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性活動出國補助辦法



- 說明：1.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需於提出申請日前至少六週曾向科技部（國科會）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未獲准者為限。但受邀參加國際學術性活動，因主辦單位通知時程短促，不及向校外機構申請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2. 需檢附下列資料：  
(1) 科技部（國科會）不予補助之公文影本。  
(2)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。  
(3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。
3. 每人每年度之補助以2次為限，所發表之論文為合著者，每篇論文以補助1人為限，同一活動全校最多補助二人。

業務承辦人：徐筱嵐小姐（分機8712）